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8-06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修订通知》规定执行。除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合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合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合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

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